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“家园 5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
审核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
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
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5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、资料，并经监事会充分
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“家园 5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
股计划的情形；
2、公司编制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
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
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4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“家园5号”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制定程序合
法、有效；
5、公司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
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
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6、公司实施“家园5号”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
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
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“家园
5号”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
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徐小凤女士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，为关联监事，对本次员工持股
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“家园5号”员工持股
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孙红斌 冯建亮

徐小凤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○二一年四月十六日